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效益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聚辰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

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完成股份登记，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“158,271,044.00 元”变更为“158,902,569.00 元”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6 日